

徐水区大因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正本）

徐(大)罚决(2025)005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陈文起

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3242319405135232

地址：徐水区大因镇伍级村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： 职务： 身份证号：

根据日常监督检查，本机关于2025年9月16日对你（单位）焚烧垃圾污染大气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2025年9月13日上午11时10分左右伍级村村民陈文起在伍级村村北焚烧垃圾污染大气的行为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四条“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垃圾、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，以及电子废弃物、油毡、橡胶、皮革、沥青、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、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2025年9月16日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2025年9月13日的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2. 处以罚款壹仟元整

2.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（地址： 路 号），账号0409016029300027218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徐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罚证字第05120026号

徐水区大因镇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23日

